

证券代码：300238

证券简称：冠昊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0日下午14:30在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，代表股份总数71,424,9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9370%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所持股份55,815,1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049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所持股份15,609,8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8871%。本次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2023年5月6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）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下午14:30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下午14:3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1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
年5月10日上午9:15至2023年5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71,424,9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9370%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所持股份 55,815,1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049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所持股份 15,609,8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871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98,9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5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43,6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1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01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6%；反对 223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2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01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6%；反对 223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2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〈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201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6%；反对 223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2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01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76%；反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2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01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76%；反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2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7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6651%；反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3249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

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赵军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77.6651%；反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2.3249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7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6651%；反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3249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01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76%；反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7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6651%；反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3249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01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76%；反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中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9.1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01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76%；反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2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9.2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01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76%；反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9.3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01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76%；反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9.4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01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76%；反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9.5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01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76%；反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9.6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01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76%；反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9.7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01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76%；反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9.8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01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76%；反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9.9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01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76%；反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9.10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01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76%；反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9.11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01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76%；反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9.12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01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76%；反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201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76%；反

对22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2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1日